

探讨中华法系创新发展的方向是一项重大历史使命

——《中华法系的传统与创新性发展研究丛书》总序节选

□ 张晋藩

中华法系是中华民族数千年法律实践的结晶，自夏商周至近代，源远流长，独树一帜，为人类法治文明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华法系在文化精神和宏观样式上呈现出多元的特征，儒、墨、道、法各家都对中华法系的形成与发展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儒家尤甚，具有一贯性和包容性。正是由于中华法系在文化上的多源头，才孕育了丰富多彩的法文化，缔造了独具特色的中华法治文明。中华法系的形成与发展虽以汉民族为主导，但其他各民族同样作出了贡献。中华法系是融合了各民族的法律意识与创造力而形成的。

中华法系的形成和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历史阶段：理论奠基，初步建立，体系成熟，制度完备。先秦是中华法系的理论奠基阶段，中华法系的基本法律理念以及一些具体法律制度在此阶段初步形成。秦汉魏晋南北朝是中华法系的初建阶段，中华法系的核心理念与主体制度逐渐发展、定型。中华法系的一些重要制度在这一时期创制建立、修订发展，并在政治法律实践中逐步成型，既丰富了中华法系的思想内涵，也为其成熟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隋唐是中华法系的全面成熟时期。《唐律疏议》的制定与实施，完成了儒家经典思想对于法律规范的改造，实现了社会主流价值对于国家法典的实质性融入，促使中华文化精神与法律制度深度融合，代表着中华法系的成熟。至宋元明清，中华法系在发展中完备。这一时期根据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的新需求，全面强化以法律手段维护国家“大一统”格局，维护中央集权，建立系统的职官管理法律制度，整体上推动中华法系进一步完备。

中华法制带有早熟性。早在公元前11世纪的周朝，制度文明、法律文明都达到了一定水准。中华法系在各民族的共同缔造下，彰显出高度的完备性与优越性，对于周边民族极具吸引力。至唐朝，唐律已经影响世界，成为周边国家的母法。中华传统法律文化通过域外传播，正式形成中华法系，因而具有了世界性。以《唐律疏议》为代表的典章律例，不仅是中华法律的典范，也是世界法律文化史上陡起的高峰，为当时的高丽、日本、越南等国所取法，影响至深至远。

中华法系集中反映出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的深厚内涵，是中华民族理性与智慧的结晶，表现出伟大的创造力。中华法系蕴含着中华民族的一些共同价值观念，因而成为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时代化的历史文化沃土。在治国理政层面，中华民族崇尚天下为公、天下大同的社会理想，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思想，礼法结合、综合为治的治国方略，为政以德、任人唯贤的政治品格，九州共贯、多元一体的治理传统，亲仁善邻、协和万邦的处世之道，天人合一、万物并育的生态理念；在个人修为层面，中华民族保持修齐治平、兴亡有责的家国情怀，实事求是、知行合一的哲学思想，富民厚生、义利兼顾的经济伦理，自强不息、厚德载物的精神追求，执两用中、守中致和的思维方法，务实理性、敦诚守信的民族精神，等等，这些内容与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彼此契合，具有跨越时空的穿透力和影响力，使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彰显出主体性、继承性、包容性的特色。

受日本学者穗积陈重关于“五大法族”理论影响，最早提出中华法系问题的是梁启超。他说：“我之法系，其最足以自豪于世界也……我以数万万神圣之国民，建数千年绵延之帝国，其能有独立伟大之法系，宜也。”“故高丽、日本、安南诸国，皆以彼时代继受我之法系。”梁启超的观点影响了民国时期的法学家。

近现代以来，中华法系的研究大致可以分成两个阶段，一个是民国时期，一个是改革开放以后。民国尤其是抗战时期，爱国知识分子掀起了复兴民族文化的热潮。法学家们希望通过弘扬中华法系唤起中华民族的自豪感和自信心，并为建设中国本位新法系提供理论资源。这一时期代表性的成果有丁元普的《中华法系成立之经过及其将来》、程树德的《论中国法系》、杨鸿烈的《中国法律在东亚诸国之影响》以及陈顾远的《关于中国固有法系回顾》系列文章。

但是，民国学者对于中华法系缺乏统一的认识或必要的界定，或以中国固有体制与西方进行牵强附会的比附，甚而强调中国古之所有超过西方现有法制，这种非理性的夸大其词缺乏说服力。

1980年厦门大学陈朝璧在《法学研究》第1期上发表《中华法系特点初探》一文，率先将中华法系研究重新提上法学论坛。同年，我在《法学研究》第4期发表《中华法系特点探源》，此文重点阐释形成中华法系特点的历史条件。1984年我在《政法论坛》第2期发表《再论中华法系的若干问题》一文，提出中华法系的六个特点：一是以儒家学说为基本指导思想，但也融合了墨、道、法、释等多源头的法律文化。二是出礼入刑，礼刑结合。三是家族本位的伦理法占有重要地位。四是立法与司法始终集权于中央，司法与行政合一。五是诸法合体，民刑不分（法典体例），与民刑有分、诸法并用（法律体系）。六是融入以汉民族为主体的各民族的法律意识与法律原则。文中一、五、六这三点为前人所未提及。

经过一段时间的研究、揣摩，我对中华法系的特点有了一些新的认识。2005年我在《中华法系特点再议》一文中认为，中华法系的特点包括：一是农本主义的经济基础，农业立法在法律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二是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政治模式。三是儒家学说的引领作用。四是法与道德的相互支撑。五是家族法的重要地位，重宗法伦常关系，伦理法占有较大比重。六是法、理、情三者的统一是司法文明的重要体现。七是多民族的法律意识、法律成果的互相融合。八是明刑弼教，重视人命，实行“恤刑”制度，反映了重教化、慎刑罚的人文关怀。九是天人合一的理念，反映了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的和谐。十是中华法系从未受到外来法系的侵袭，是最纯洁的法系。

中华法系作为中华民族探索自我治理的重大成果，为人类法治文明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应当从过去的历史传统、当下的法治实践、未来的发展方向三个维度来把握其丰富内涵。遵循中国法治发展进程中循常不变的逻辑，中国式法治现代化是中华法系发展的新阶段，是中国式现代化在法治领域的具体体现。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今天，我们有责任通过中华法系的历史叙事，描述、归纳并阐释中国法治文明传统之文化内涵及其精神特质，进而探讨中华法系创新发展的方向与路径，探索在更广阔的文化沃土和历史资源基础上构建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可能性，这是一项重大历史使命。

顾元教授主编的《中华法系的传统与创新性发展研究丛书》（八卷本），得到国家出版基金的资助。丛书致力于构建一个真实多维的中华法系历史镜像，以揭示其法律秩序的价值本位和制度演进的因果机制，并试图通过唤醒德法合治的传统而使中华法系获得自我开新的精神力量。丛书对于中华法系的历史叙事，主要聚焦于两大主题：一是围绕中华法系的特质及其规律性等问题进行历史考察；二是基于中华法系创造性转化的立场，探寻中华法治文明秩序建构的本土资源。丛书不仅针对中华法系“治乱之道”进行审视反思，而且对其“良法善治”理念智慧进行阐发评论，从而获取创设新法律制度文明的历史智慧和智力支持。

一言以蔽之，中华法系的演进与中国式法治现代化进程，统一于中华法治文明发展的内在逻辑。我期待，丛书能够真正致力于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的挖掘和阐发，展现中华法治文明突出特性，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法治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作者系“人民教育家”国家荣誉称号获得者、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爱“廉”说

鉴古修德 依规治权

□ 王碧

古人云：贪如火，不遏则自焚；欲如水，不遏则自溺。这一论述，深刻揭示私欲恣肆、权力偏私潜藏的为政危机，阐明修德立心、依规用权、择交守矩的从政根本。华夏文明绵延千载，孕育修身止欲、公权守正、慎交去私的廉治智慧，积淀了独具民族底色的为政价值共识。立足新征程，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部署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深化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拓宽党的自我革命实践路径。探讨当代管党治党的复杂难题，核心在于厘清古今廉治范式的辩证关系。传统廉治提供心性伦理与治道借鉴，现代依规治党构筑制度化自我革命新框架，绝非简单复古复刻，而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经由创造性转化，促成内在精神自觉与外在制度约束互融共生。

古之廉道，以修心寡欲为立政本源，重在从心性本源防范私欲侵夺公义。儒家倡克己自省，道家主少私存朴，二者共通旨趣在于节制非分之妄，使人不为物欲裹挟而失本心。孔子“吾日三省吾身”，意在建立常态化的自我检视；孟子“养心莫善于寡欲”，点明心性涵养是维系为政操守的内在根基。古人以火喻贪、以水喻欲，实则洞悉权力治理的人性困境，一旦思想防线松弛，私欲便冲破理性边界，终致身败名裂。西晋石崇恃权敛财、穷奢极侈而一朝覆亡，正是贪欲突破伦理约束的历史镜鉴。新时代着力锤炼党性，筑牢拒腐思想防线，是对传统廉治资源的现代重塑，将古代士人的修身追求升华为共产党人的党性淬炼，夯实“不想腐”的思想根基，弥补只靠自我反省带来的不足。

传统治道确立公器不可私用的价值取向，并持续探索规制权力的治理范式。古贤反复申明“天下为公”，公权力是治理天下之公器，不可沦为个人营私工具。诸葛亮身居相位不谋私产、鞠躬尽瘁；包拯秉公执断，不为权贵私情所扰；海瑞持正拒馈、坚守清操，都是公权伦理践之于行的典范。与之相伴，历代相继创设御史监察、官箴教化、惩贪肃弊等治吏体系及机制，植根于封建王权，制度设计始终难以摆脱人治桎梏，终究受制于难以逾越的时代局限。当代健全权力制约监督体系，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坚持权为民所赋、权为民所用，依靠现代制度防范权力异化，构建“不能腐”的制度屏障，实现从人治束权向法治治权的历史性跃迁。

传统为政伦理以慎交守义为作风底线，核心在于划清公私伦理边界。古语云“君子之交淡若水，小人之交甘若醴”，本质是区分道义之交与利益之交。历代治吏中不乏朋党勾连、以私废公、侵吞公共财物之徒。审视其中不少贪腐蜕变，往往始于人情围猎、交友失度，在利益裹挟中突破行为底线。新时代条件下，规范干部交往边界、净化政商人际环境，不是照搬古人避世绝交，而是对传统慎交守正廉治思想的创造性转化，破除圈子文化、利益依附，依法依规厘清公私交往界限，使人际伦理与公权力运行规则有机统一。

分清古今治理范式的本质区别，是把握德规辩证统一之关键。传统廉治多依托个体道德自律，古代治吏制度服务封建统治秩序，无法从根本上实现对权力的彻底规约。新时代依规治党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自我革命的制度实践，依托系统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构建刚性约束，坚持权力接受人民监督，实现自律与他律、价值教化与制度规制协同联动，这是传统廉治体系难以企及的历史性跃升。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守正创新，将制度治党、依规治党贯穿管党治党全过程，推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贯通，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汲取传统廉道智慧，可为深化依规治党提供诸多启示。依托传统修身文化完善党性教育机制，引导党员常思贪欲之害，夯实拒腐防变的思想自觉；完善权力监督体系，依靠制度化机制约束权力，压缩权力寻租空间；发扬慎交去私伦理持续净化政治生态，破除利益依附风气；秉持德规并举的辩证思维，以党内法规划定刚性行为底线，以中华优秀廉洁文化升华价值境界，刚柔协同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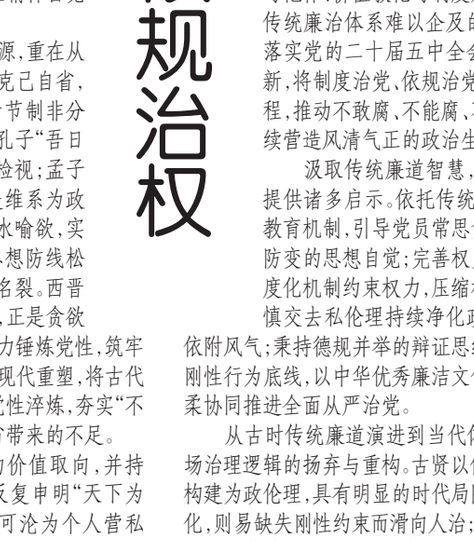
从古时传统廉道演进到当代依规治党，本质是一场治理逻辑的扬弃与重构。古贤以修心止欲、公权慎交构建为政伦理，具有明显的时代局限性，若独崇道德教化，则易缺失刚性约束而滑向人治；若唯信制度规制，又易丧失价值根脉而流于机械治理。新时代推进依规治党，正是把握这一辩证要义，坚持“两个结合”，将中华优秀传统廉洁文化内核融入党的自我革命之中，以党性淬炼唤醒内在自觉，以党规制度筑牢外在约束，实现价值涵养与制度规制相辅相成、内在自律与外在他律辩证统一，正是对遏制贪欲、修德正行的系统治理。“道虽迩，不行不至；事虽小，不为不成。”贪欲之害，始于一念之差；守权之德，贵在久久为功。广大党员干部当鉴古察今，常怀敬畏之心，坚持依规用权，自觉抵御贪欲诱惑，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作者单位：西安交通大学法学院）

书端州郡斋壁

包拯〔宋代〕

清心为治本
直道是身谋
秀干终成栋
精钢不作钩
仓充鼠雀喜
草尽兔狐愁
史册有遗训
毋贻来者羞



书法作者 全国公安书法家协会副主席 方玉杰

光芒

□ 陈璐璐

寒云漫过千山的脊梁
风雪磨亮跋涉的脚掌
长路铺展在苍茫大地
信仰是不熄的微光

踏碎冰封的荒壤
把苦难揉作前行的力量
翻越层峦，横渡惊浪
每一步，都向着天光

没有锦衣，没有温床
以血肉扛起山河的重量
漫漫长夜，星子悬于穹苍
初心在荆棘之中灼灼绽放

我遥望那段远去的征程
看见无数平凡的胸膛
不是神话里伟岸的神像
是凡人，怀抱滚烫的理想

山记得他们跋涉的回响
水留存他们不屈的歌唱
岁月流转，九十载风霜
这束光芒，仍在世间荡漾

风掠过今时的山河浩荡
仍听见先辈步履铿锵
那一段远征的过往
永远镌刻在民族的心房

而我们接过这束光芒
将它别在赶路人的衣襟上
从此夜再长，山再险
一抬头，就是光芒

（作者单位：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民法院）

书评

岁月无悔写春秋

□ 陈舒藻

黄启光曾是训练有素、常年摸爬滚打在刑侦一线的资深刑警，退休后并未沉溺于清闲安逸，而是全身心投入写作，出版散文集《那时风景》。他以真切的文字回望岁月，思考自己几十年来的得与失、苦与乐、取与舍、生与死、精彩与遗憾。过去拿枪的手，如今执笔写作，同样得心应手。这与他深厚的生活积累密不可分，因而书中的篇章铺展出一幅幅至情、至性、至真的“那时风景”。

细读完这部二十余万字的作品，可以看到，作者不仅对文学怀有“情似故人”的痴心，也对文字怀有深沉笃定的敬畏。细细体会作品中的文字，能品出一种独特的韵味——文笔真切、朴实从容，具有历经风雨和坐看云起的品质，无矫情、浮泛与空洞。用当下的话说，全是干货，没有水分，只有“真我”，让人感觉到这是一个有底蕴、有根脉的书写者。

全书的底色是一幅丰润的精神图画。画中承载着从容与清醒、情怀与忠诚，处处闪耀着朴实的世界观、通达的人生观、理性的价值观，这些铸就了整部作品的精神底座。

在《那时风景》里，作者深情回味和寻找岁月影子里的自我，不论是其在老家永兴县城老街与便江河畔的生活片段，还是充满生命体验的军旅生活和从警生涯，都写得精细干净，读来趣味与意味兼得——字里行间皆是对养育他的这片土地促膝而谈的心灵对话，蕴含着其人生无悔的精神。

尤其是“刑侦十年”部分的篇章，读后令我感动，令我震撼。黄启光从事刑侦整整十年。这十年，他立过功、受过奖、洒过泪，还差点送了命。他和他的战友们风霜雨雪的经历，不改的痴心，不懈的执着，不变的初心，血与火的淬炼，生与死的较量，足以证明“刑警精神”的伟大。

“当年的老公安，人人争先，个个发狠，不怕苦、不怕死，超出常人的工作压力，超出常态的生活条件，使许多人未老先衰，疾病缠身，英年早逝。死于疾病和交通事故的太多了，局里年年都有……我入警就当刑警，风雨十年，人生最美好的一段年华献给了刑侦事业，虽无惊天地、泣鬼神的英雄壮举，却也有许多难以忘怀的回忆。刑侦十年，记载着我们那代刑侦人的峥嵘岁月、艰苦历程，留下了我们的喜怒哀乐和成长脚印。如果后辈能从中体味出一二，懂得血与火、刀与枪属于刑侦战士，功过是非有人评说，刑警的血汗就不会白流，我的记载也没有白写。”

上述文字是“刑侦十年”部分开篇中的一段话，短短的两百来字，我还没有抄录完，就已满眼湿润。

“刑警的血是热的，它甚至会燃烧，焕发出耀眼的光芒。”这是黄启光在《血在烧》一文中写下的话语，更是他刑警生涯的生动写照。

此外，在《入警第一案》等文章中，我们看到了刑警的艰苦和辛酸：新婚第三天就下乡侦破案件，一去就是三个月；因长年累月全身心扑在侦破案件当中，在一次专心破案时突发胃穿孔大出血，差点命就没了；一年到头“每月下乡至少二十八天，除开会和每月值班日外，都在乡下，甚至连工资都是局里派人派车送下乡”；“我们泡在基层，带一袋脏衣服回家，换一袋干净衣服又匆匆而去，亏了警嫂”；在破案一线，也常常是“盐开水泡饭或酱油淘饭吃”……

在《打击流窜犯》《追逃路上》《两弹三尸》等文章中，我们看到了刑警的坚韧、机智与英勇，所经受的委屈和艰难：因为执着，三代刑警接力追踪不放手，让在逃二十五年的罪犯终落法网；因为机智，与高智商的犯罪分子斗智斗法，尽显刑警本色，使江洋大盗束手就擒；因为坚毅，北上南下，辗转千里，潜入深山大漠、边塞荒村，使得被拐卖妇女得以解救，重见天日；因为责任和担当，“刑警十年，我们从来没有和家人在大年三十团聚过”，而是趁此良机，紧追不舍抓捕重大逃犯；因为条件、信息有限和得不到相关的支持而丧失良机，一时破不了案，得不到应有的理解，受尽委屈；因为过硬的专业素质和实战经验，从细节处发现真迹，步步追踪，昼夜不舍，最终把重特大强奸累犯依法送上刑场；因为“当雷达兵练就的眼睛”，明察秋毫、精准抓获罪犯，最大限度挽救了百姓生命财产……更因为那份忠诚与信仰，在用一切力量和气概铸就的“刑警精神”里，蕴藏着一个资深刑警生生不息、永不言败的生命意志。

在这些文章中，有的情节让人激动不已，有的场景令人惊心动魄。在抓捕“劫走五四手枪一支，子弹数发的杀人犯吴某某”时，黄启光与战友连夜赶赴杀人犯藏身之地。“黑夜里民警将一排两层的民房包围，战前紧急会议，在村桥头召开，寒风中，我们布置兵力，分派任务，紧张而有序地进入各自岗位，全部枪支轻轻上膛，烟幕炮和微型冲锋枪均已做好准备……组织三人敢死突击队，我自告奋勇排第一名，曹纪芽、曹德运分列第二、第三名，以我踢门首个冲入房间为号，突击入室抓捕……”读着这些文字，我的心都在打颤。正如黄启光所说：“身为刑警，就是不怕死；身为队长，就要冲在前。”

放眼望望这安宁祥和的世界，世事不断在印证书中的叙述。当年，那些出生入死的刑警们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值得的。他们的“血汗没有白流”“记载也没有白写”。或许岁月流逝让他们两鬓斑白，或许身影远去让他们被渐渐淡忘，但可以相信的是，刑警——这个忘我的群体，他们用心血所建立的“为民而战”那座无形的丰碑，却永在，一定永在。

通读《那时风景》，可以看出，黄启光的写作是一种自在的写作。他的表达出自内心、朴素可感，叙述真切直白、令人信服。与那些知识灌输、论理说教或充满空泛理论的文章相比，这是一种更让人喜爱的风格。

作者是一个有底蕴、有根脉的书写者，并不是一时兴起、随口而说，仅举两例就可窥得全豹。其一，在《追逃路上（下）》中，写到刑警在严寒夜色中包围持枪杀人犯藏匿地伺机抓捕那一段，有“……紧张而有序地进入了各自岗位，全部枪支轻轻上膛……”，这“轻轻”二字，用得极好，简直出神入化。它把紧张专注的气氛和严阵以待的谨慎状态衬托得让读者如临其境，犹如电影“蒙太奇”手法般形象生动、清晰逼真；也把刑警们沉着、干练、镇定自若的形象映衬得活灵活现，其文学底蕴可见一斑。

其二，书名《那时风景》看似简单直白，其实不然。从书中内容来看，其内涵极为丰富。可以确定的是，作者把自己“那时”亲历的回回难舍、场场训练、桩桩案件、步步坎坷、幕幕欣慰、年年前行等都当作人生路上一道道美丽的“风景”。毋庸置疑，与之相衬相映的当然有作者内心世界的精神景观：坚韧、大气、豪迈、担当、通透、淡泊等。同时，从更广范围看，便江河畔、边塞军营、刑侦一线、退休自在，都是他的风景，一路走来他以“战士”心态尽情欣赏着无悔岁月长廊里的一道道风景。因此，“那时风景”四字被作者用得既广阔又深刻，是我们进入作者精神世界的重要按钮。唯有细细品、慢慢悟，才能懂得作者的一片匠心。

《那时风景》这部二十余万字作品的写就，是一场作者文以载道的精神之旅。在这场旅途中，他带领我们向岁月致敬。这种致敬骨子里就是一种文化回归。这样的回归，让这部作品同时获得了叩问生命和延续生命的双重价值。

与其说《那时风景》是一部纪实性散文集，不如说是一部个人精神传记。其独特之处在于以历史回望为经、以个人体验为纬、以岁月人事为核，把苦乐得失、荣辱取舍、生死价值取向与初心坚守等人生课题，作出了生动而真切的诠释。

读毕掩卷长思，《那时风景》一书展现的是黄启光当年的“风景”，但其实也是如今的“风景”！

（作者系中国纪实文学研究会会员，湖南省作家协会、评论家协会会员）

制图/高岳

